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对公司违规担保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进行了公告，并于2020年2月25日、4月28日、6月6日、7月10日、8月4日、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19、2020-026、2020-028、2020-029、2020-030）。截至目前，上述部分案件已进行了判决，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2020年7月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0681民初16161号），确认原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Q2018001）无效。

2020年9月22日，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不服诸暨市人民法院（2019）浙0681民初16161号民事判决，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向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3283.848019万元（代偿本金3000万元、利息283.848019万元）；2、判令被告黄飞刚和彭莉丽就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3283.848019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就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0月27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浙0681民初15465号），判决如下：1、被告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原告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32838480.19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2、被告黄飞刚、彭莉丽对被告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原告丰

球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不能清偿部分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本案受理费 205992 元，由被告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黄飞刚、彭莉丽共同负担，被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不能缴纳的诉讼费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责任。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处于破产重整，2019 年 6 月 26 日，经由网络司法拍卖公开竞价程序，最终选定重整投资者为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该投资者应缴付的“重整对价”和“股份瑕疵消除资金”合计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股份瑕疵消除资金”确定为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6 日裁定批准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投资者支付的股份瑕疵消除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在解决上述问题前不得挪作他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大东南集团管理人已依据《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其账户（户名：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201000210638706，开户银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预留保证金 26,644.81 万元，该资金将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如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该等预留保证金中相应的金额将在公司每一笔违规担保负债的最终责任明晰后予以直接承担担保责任（如公司被确认为需承担责任）。因此，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